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包号：兵 2026-014-03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设备购置项目（化工学院包二）

采 购 人：石河子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项目概况: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 2 -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2 -
五、公告期限	-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二、投标人须知	- 13 -
(一) 总则	- 13 -
(二) 招标文件	- 17 -
(三) 投标文件	- 18 -
(四) 投标	- 21 -
(五) 开标	- 24 -
(六) 资格审查	- 25 -
(七) 评标	- 26 -
(八) 中标	- 28 -
(九) 签订合同	- 29 -
(十) 质疑和投诉	- 30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 -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 32 -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 33 -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0 -
(十五) 其他	- 4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
一、项目概况	42 -
二、商务要求	42 -
三、技术需求	43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69 -
一、资格审查程序	69 -
二、资格审查要求	69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1 -
一、评标方法	71 -
二、评标程序	71 -
三、评标其他要求	79 -
四、评标标准	80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80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81 -
(二) 评分标准	82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8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
资格证明文件	106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7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110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112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14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7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8 -
报价文件	129 -
一、开标一览表	130 -
二、分项报价表	131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	133 -
证明文件	133 -

商务技术文件	- 135 -
一、投标函	- 136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38 -
三、授权委托书	- 139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40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 141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2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43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144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145 -
十、技术方案	- 146 -
十一、其他文件	- 1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设备购置项目（化工学院包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兵 2026-014-03
2.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设备购置项目（化工学院包二）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555.5 万元
5. 最高限价：555.5 万元
6. 采购需求：购置高通量合成取样蒸镀工作站、甲醇合成固定床反应器、气相色谱仪、高电压介质阻挡放电催化转化装置、扫描隧道显微镜、便携显微拉曼检测仪、硅氢化平行反应釜、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X 射线衍射仪、示波器、气相色谱仪、储能器件组装测试系统、高效液相色谱仪（配套手性柱）、二氧化碳吸收解吸装置、视频监控、心脏复苏体验装置、电器漏电体验装置、化工厂区安全隐患排查仿真软件、高效液相色谱仪各 1 台/套、流动在线紫外检测系统 4 台，以上设备采购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7日00时00分至2026年03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

地址：石河子大学北四路 221 号

联系方式：0993-2056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万达广场东侧）

联系方式： 0993-2610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月丽 杨静

电 话： 13119932786 15699323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兵团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联 系 人：方晓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96 号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2.5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高通量合成取样蒸镀工作站。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1	询问	<p>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u>纸质版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齐全）。</u></p> <p>2. 时间要求：<u>开标截止前 10 天内接受投标人询问要求（逾期不予受理）。</u></p>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99999.00</u> 元（大写：<u>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u>）。</p> <p>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u>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4. 收取账号：<u>6081 0101 3020 60666</u> 开户银行：<u>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u></p> <p>5. 退还时间： <u>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u> <u>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u></p> <p>6. 到账截止时间：<u>2026 年 03 月 27 日 11:00</u>（北京时间）</p> <p>7. 说明： (1) 请在递交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 (2) 以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需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保证金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8.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基本户）应与后期签订合同中基本户保持一致。</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p>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u> 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p>
29.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u>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的</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 <u> / </u>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3.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2. 支付方式：</p> <p>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由采购人提供</p> <p>4. 收取账号：由采购人提供</p> <p>5. 退还时间：由采购人提供</p> <p>注意事项：</p> <p>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4.5	中标后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 3. 其他要求：_____。</p>
35.1	质疑	<p>递交方式：<u>纸质版书面及电子邮箱提交（盖章齐全）</u></p> <p>接收部门：<u>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13119932786</u></p> <p>通讯地址：<u>石河子市天山路44号小区14栋4楼（万达广场东侧）</u></p> <p>电子邮箱：<u>12640025548@qq.com</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u>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向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收费比例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计取。</u></p> <p>3. 收取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p>4. 收取方式：<u>对公转账</u></p> <p><u>收款单位：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u></p> <p><u>银行账号：6081 0101 3020 60666</u></p>
41.1	关于贯彻实施 关于贯彻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	<p>根据兵财库[2025]78 号文 <<关于贯彻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如下：</p> <p>1. 单一产品采购。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采购合同仍按原报价签订。</p> <p>2. 多产品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承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该比例达到 80%及以上的，对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3. 政策叠加适用。涉及多项政府采购政策叠加时，统一在原报价基础上依次进行价格扣除，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p>
41.2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根据兵财库[2025]78 号文 《关于贯彻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其中国产产品的界定如下：</p> <p>1. 境内生产界定。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2. 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本项目不适用</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本项目不适用</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5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 <u>/</u> 评审优惠。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如虚假证书、虚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264002548@qq.com，并配合完成合同备案。
<p>备注：</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27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

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

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

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

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 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

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

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

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

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服务传统产业的低碳转型升级，旨在推进工农深度融合持续布局绿色化工与分子催化转化（氯碱化工、煤化工）、能源加工与储能材料（石油化工、硅基铝基材料）、农用化学品及材料化工（化肥、农药、农膜）等学科方向。学院现有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等研究平台。但与国内化工顶尖高校相比，省级实验室的资源获取与协同能力仍然有限，基础平台仍需加强。化工、材料类科研和教学涉及“材料制备-结构表征-性能分析”这一核心研究链条，同时结合学院在硅化工、绿硅工艺及硅基新材料方面的研究特色，购置 24 台套设备，形成“科研-教学”的良性循环，支撑一流学科建设。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2. 交付的地点（范围）： 石河子大学指定地点（化工创新楼）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质保期： 设备交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后至少 1 年。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制造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制造商或投标人承担与维修和

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5.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在电话中无法解决的，48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连续进行现场作业，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为止。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与用户共同商议处理办法，不能耽搁用户正常使用。对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提供免费备件和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过后用户如需购买零配件，应以优惠价格供应。

6. 验收

6.1.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遵照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

6.2. 设备按照现行国标、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制造。

6.3. 对验收不达标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校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公司承担；校方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6.4. 厂家直接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包含在总价中。

6.5. 设备安装完毕，要求生产厂家给校方人员、工程师现场培训 ≥ 2 次。

7.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符合技术需求部分的相关要求。

三、技术需求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高通量合成取样蒸镀工作站	A02102100	套	1	否
2	甲醇合成固定床反应器	A02102100	套	1	否
3	气相色谱仪	A02102100	台	1	否
4	高电压介质阻挡放电催化转化装置	A02102100	套	1	否

5	扫描隧道显微镜	A02102100	台	1	否
6	便携显微拉曼检测仪	A02102100	台	1	否
7	硅氢化平行反应釜	A02102100	套	1	否
8	气相色谱仪	A02102100	台	1	否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A02102100	套	1	否
10	X 射线衍射仪	A02102100	台	1	否
11	示波器	A02102100	台	1	否
12	气相色谱仪	A02102100	台	1	否
13	储能器件组装测试系统	A02102100	套	1	否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套手性柱)	A02102100	套	1	否
15	二氧化碳吸收解吸装置	A02102100	套	1	否
16	视频监控	A02102100	套	1	否
17	心脏复苏体验装置	A02102100	台	1	否
18	电器漏电体验装置	A02102100	台	1	否
19	化工厂区安全隐患排查仿真软件	A02102100	台	1	否
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A02102100	台	1	否
21	流动在线紫外检测系统	A02102100	台	4	否

(二) 基本技术参数

1. 高通量合成取样蒸镀工作站（核心产品）

1.1. 真空腔室：真空专用 304 不锈钢腔室，前门应采用双导轨设计，侧滑开门。后门应采用手动铰链结构；前后门需配备玻璃观察窗，含防污挡板；

▲1.2. 真空系统：分子泵+机械泵，分子泵抽速 $\geq 1300\text{L/S}$ ，高转速分子泵转速

≥24000 转/分；机械泵抽速≥9L/S；

1.3. 真空极限：≤ 2.0×10^{-5} Pa（手套箱环境）；漏率：≤ 5×10^{-8} Pa*L/S；关机 12 小时后，真空度≤5Pa；抽速：大气压~ 5×10^{-4} Pa≤20min（手套箱环境）。

★1.4. 样品台：应采用抽屉式结构，承载≥150*150mm 样品，需配备气动挡板，样品片台可旋转，0~30 转 / 分连续可调；样品台可水冷。

1.5. 配备≥4 组金属蒸发源，配备≥1 套有机金属蒸发电源；配备≥2 组≥700℃低温有机蒸发源，带挡板角度可微调；配备≥2 套有机电源及温控，控温精度±1℃；控制方式：PLC+触摸屏手动自动控制系统。至少包含自动抽真空，自动排气等自动流程界面，具有逻辑程序互锁保护系统。泵、电极等缺水、过流、过压、断路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并执行相应保护措施的功能。

1.6. 膜厚均匀性：≤±5%；膜厚仪及探头：配备显示精度≤0.01Å/s 膜厚仪 1 套，应具备自动控制膜厚速率及终厚，自动镀膜功能。

1.7. 抽气口加装过滤网、百叶窗等防护件，气路设计避免扬尘；有机源采用独立式内部安装；所有样品台、源挡板，样品台旋转均采用磁流体密封。

1.8. 箱体材料：304 不锈钢，厚度 ≥3mm。内表面：不锈钢拉丝处理。外表面：喷漆。箱体尺寸：长度≥2440mm，宽度≥750mm，高度≥900mm，箱体背部预留镀膜机对接口，玻璃视窗采用实芯 O 型密封圈（真空密封方式）法兰视窗结构，实芯 O 型圈直径≤8mm，密封槽为方形凹槽，实芯密封圈为嵌入密封槽内安装，不接受单层或双层空芯密封圈粘贴在支撑面上的密封方式。需要提供证明包括：实物照片、结构图加以佐证。

1.9. 过渡舱：304 不锈钢，内表面为拉丝处理，外表面喷漆。大过渡舱尺寸：直径 360mm（±20mm），长度 600mm（±20mm）。小过渡舱尺寸：直直径 150mm（±20mm），长度 300mm（±20mm）。手套口：铝合金材质，自润滑性能，易于维护，且密封性好。循环能力：集成风机流量≥90m³/h，加装变频控制。气体净化柱：净化材料可再生，且再生过程自动控制、自动除水除氧功能，H₂O < 1ppm，O₂ < 1ppm。

▲1.10. 气体纯度：水<1ppm，氧<1ppm（需提供专利证书或参数证明文件）。

★1.11. 小时泄露率： 9×10^{-6} h⁻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2. 气体控制阀：不锈钢电磁集成阀座。真空泵： $\geq 8 \text{ m}^3/\text{h}$ ，旋片泵，配备油雾过滤器，具备气振控制功能。水分析仪：测量范围 $0\sim 500 \text{ ppm}$ ，水探头可以通过清洗再生程序恢复初始状态，可重复使用。氧分析仪：测量范围 $0\sim 1000 \text{ ppm}$ ，采用 ZrO_2 传感器，不得采用燃料电池。

1.13 仪器配置：主机一台，手套箱 1 台，循环水冷机 1 套，气泵 1 套，蒸发舟 10 支，石英坩埚 10 个，晶振片 1 盒。

2. 甲醇合成固定床反应器

2.1 应配备装置 ≥ 3 个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分别适配 H_2 、 CO_2 、 N_2 等气体，准确度 $\pm 1\% \text{FS}$ ，重复精度 $\leq 0.2\% \text{FS}$ 。

2.2 反应管应采用不锈钢材质，便于拆装及催化剂装填。管内径为 $18\pm 2 \text{ mm}$ ，长度 $360\pm 20 \text{ mm}$ 。反应器设计温度 $\geq 400^\circ\text{C}$ ，设计压力 $\geq 6.0 \text{ MPa}$ 。装置使用的球阀、过滤器、单向阀、管道接头等均材质至少为 316L 不锈钢；背压调节阀可长期耐受 $\geq 200^\circ\text{C}$ ，背压调节范围 $0\sim 6.89 \text{ MPa}$ 。

2.3 ≥ 10 寸触摸屏操作，PLC 处理器。应具备控制与显示功能（至少包含气体流量、查看历史累积流量、历史曲线模块）。温度报警至少两级报警，实时温度高于第一设定值时声光报警，高于第二设定值时停止加热；压力报警至少两级报警，实时压力高于第一设定值时声光报警，高于第二设定值时断电保护。配备可燃气体探测器，一级报警触发声光报警，二级报警进行断电保护。温度压力等数据可通过 USB 端口导出历史数据。远程操控系统，具备电脑端远程操控功能：电脑端控制界面与触摸屏操控界面保持一致；可实现设备与电脑通过网线直接完成对设备的操控和数据查看功能。

2.4 机械压力表量程 $0\sim 10 \text{ MPa}$ （匹配压力传感器）。温度检测采用 K 型热电偶

2.5 主体尺寸：长*宽（净深）*高（cm）： $60*50*180$ （ ± 10 ），适合标准实验室操作台安装，结构紧凑。

3. 气相色谱仪

3.1 工作条件：温度： $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湿度：25%~80%；电源： $220 \text{ V} \pm 10\%$

3.2 气相色谱主机：

▲3.2.1 电子流量控制：载气采用 AFC 气路控制，辅助气采用 AFS 监控，可选配 AFC 气路控制

3.2.2 峰面积重复性 $\leq 2\%$ ； 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1\text{psi}$ ；

3.2.3 可以同时安装至少三个进样口；可以同时安装至少三个检测器，包括 FID、TCD、FPD、ECD、NPD 等，且可依据需求进行组合；

3.2.4 具备智能维护跟踪与提醒； 具备数字化泄漏检测功能；色谱前后通道可实现同步或异步独立控制、操作功能；主机具有电容式触摸屏，可访问控制仪器，实时显示仪器状态及各项参数，具有分析启动、停止、预运行物理按键。

3.3 柱温箱

3.3.1 柱箱尺寸：长*宽（净深）*高（cm）：20*20*10（ ± 5 ）

3.3.2 温度范围：室温+6 $^{\circ}\text{C}$ ~400 $^{\circ}\text{C}$ ；温度设定增量： $\leq 0.1^{\circ}\text{C}$ ； 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 程序升温：可程序降温

3.3.3 最大单阶运行时间： $\geq 9999\text{min}$

3.3.4 可设最高升温速率： $\geq 120^{\circ}\text{C}/\text{min}$ ；柱温箱冷却降温（室温 21 $^{\circ}\text{C}$ ）：柱箱温度从 200 $^{\circ}\text{C}$ 降至 100 $^{\circ}\text{C}$ 时间 $\leq 3\text{min}$ ；环境敏感度：环境温度变化 1 $^{\circ}\text{C}$ ，柱箱温度变化 $\leq 0.01^{\circ}\text{C}$

3.3.5 安全防护：提供双路温控/监测保护机制

3.4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3.4.1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具备独立的分流冷阱和隔垫吹扫捕集阱；载气控制模式：恒压力、恒流量、恒线速度、程序压力、程序流量、程序线速度；程序压力/流量/线速度： ≥ 8 阶； 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1\text{psi}$ ； 压力控制范围：0-100psi；最大分流比： $\geq 4500:1$ ；流量设定范围：0-450mL/min

3.4.2 具有载气节省模式

3.5 氢火焰检测器（FID）

3.5.1 宽量程数字化输出，提升线性范围

3.5.2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7$

▲3.5.3 最低检测限： $\leq 2\text{pg C/s}$ （正十六烷）

3.6 色谱工作站

3.6.1 适合多种操作环境运行；支持多个检测器同时采集；工作站支持 ≥ 3 个

检测器信号的同时采集；信号采集：网络端口连接；自诊断系统：自动识别错误操作信息并做出相应的自我保护措施；在线反控功能：实时控制及控制各模块的温度，可随时调出温度控制曲线，包括柱箱、进样口、检测器及辅助加热模块；可随时调出流量/压力控制曲线；支持多内标分析；在线分析预览功能：谱图未采集完，可提前知道关键组分含量信息；一键恢复功能：一键调用谱图中的仪器控制参数信息、积分信息，迅速恢复初始设置；支持模拟进样；在线噪声及漂移自动计算，实现标准法、6-Signal 法、ASTM 法等计算方法，无需手动计算；多项式计算功能：一次曲线校正 ($y=kx+b$)、二次曲线校正 ($y=ax^2+bx+c$)、三次曲线校正 ($y=ax^3+bx^2+cx+d$)；峰锁定功能：减少不参与计算的干扰峰；支持分组计算功能，优化组分的合并运算，无需另外手动计算；项目分组功能：在同项目、分析任务可依据需求进行组分或批次分组归档案例，全面简化样品谱图管理；模块式可定制化报告，支持批量谱图处理和数据分析；

3.7 配置要求：采用两阀三柱，FID TCD 检测器检测，分析组分： H_2 、 N_2 、 CO 、 CO_2 、 CH_4 、甲醇，配备电脑、标气、氢气发生器、空压机

4. 高电压介质阻挡放电催化转化装置

4.1 DBD 等离子体催化反应器：耐压 ≥ 0.5 MPa，耐温 $\geq 800^\circ C$ ，介质为石英玻璃或陶瓷材料，电极配置可调。放电间隙：1 - 3 mm（可调，适配不同气体与催化条件）。电极：电极配置：内电极为金属棒/管（如钨、哈氏合金），外电极为金属网/箔（如铂网、不锈钢网），可内置/外置催化剂床层。温控：0 - $600^\circ C$ 程序升温（适配热催化+等离子体协同）。

4.2 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电源：高频交流高压电源（1 - 30 kHz，0 - 50 kV 可调），功率 0-500W 可调，过压、过流、短路、放电异常自动保护。搭配示波器和分析软件软件，配套：示波器 + 电压 / 电流探头（实时监测放电参数）。

4.3 气路与催化反应系统：气体控制，6 路气体体积流量控制器（ N_2 、 H_2 、 NO 、 O_2 、 CO 、Ar 等）。混气 / 预热：静态混合器 + 预热炉（0 - $600^\circ C$ ）。催化

床：固定床 / 流化床兼容，可装填颗粒 / 粉末催化剂。压力 / 流量：压力传感器 + 转子流量计，全程可控。

4.4 搭配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至少能够检测 ppm 级别的 NO、NO₂、N₂O、NH₃、CO、CO₂、H₂等气体，量程 0-10000 ppm。

5. 扫描隧道显微镜

5.1 主控制器：采样频率 $\geq 50\text{kHz}$ ，电流测量范围 200pA-1mA，分辨率 $\geq 100\text{fA}$ 。

5.2 扫描头：可实现原子级分辨率成像，扫描范围可调。

5.3 运动控制：可实现 μm 到 pm 级位移控制。

5.4 配套控制与数据分析软件。

5.5 具备单分子电导测量功能（STM-BJ）。

6. 便携显微拉曼检测仪

1. 波长范围：200-2700 cm^{-1} ；

▲2. 光谱分辨率： $< 6.5\text{cm}^{-1}$ ；

3. 激发波长：785nm $\pm 0.1\text{nm}$ ，线宽 $\leq 0.08\text{nm}$ ，最大输出激光功率 $\geq 500\text{mW}$ ；

4. 2048*64 面阵背照式 CCD，CCD 需具备 TEC 制冷功能，制冷温度可调，最低温度： -15°C ；

5. 具备自动对焦功能，同时可支持可手动微调；

6. 电控样品平台移动范围： $\geq 50*50\text{mm}$ ，移动分辨率： $\leq 0.2\mu\text{m}$ ，移动精度： $\leq 1\mu\text{m}$ ；

7. 有 Mapping 功能，扫描时可实时图像拼接；

8. 表面成像相机分辨率： ≥ 500 万像素；

★9. 显微镜部分和拉曼光谱仪部分采用分体式，探头可拆卸更换，便于便携使用；

10. 多物镜孔（5 个）转盘，工作距离 $\geq 7\text{mm}$ ；

11. 配套拉曼光谱处理软件，具备智能峰值识别、用户自校准及支持谱图处理、峰值查找、定量分析功能。

12. 仪器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主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可调节拉曼探头测试架+拉曼测试固体探头帽、物镜、标准样品、便携式运输箱 1 个。

7. 硅氢化平行反应釜

7.1. 平行机械搅拌反应釜由 1 台有效容积 $\geq 1000\text{ml}$ 反应釜和 3 台 100ml 反应釜组成，操作温度 $\geq 350^\circ\text{C}$ ，操作压力 $\geq 8\text{MPa}$ ；

7.2. 釜体釜头采用 316L 材质制作，反应釜内外精抛光，其余结构件要求采用 316L 材质整体加工，工艺口连接件采用 316L 材质整体加工，整体棒料经过 CNC 加工中心一次加工而成，无任何焊接点。釜体采用快开结构，金属石墨密封圈。釜温控制釜内测温、加热器测温，确保控温精准，测温组件，采用 K 型热电偶，高精度，反应灵敏，控温波动度 $\leq \pm 0.5\%$ 。可编程程序段数 ≥ 20 段，并具有温度准备、程序保持、程序自停、程序跳转的功能。加热系统，在装有物料情况下最大升温速率 $\geq 10\text{K}/\text{min}$ 。

7.3. 搅拌方式：要求采用机械搅拌，配合温度控制装置，可以根据具体的实验要求控制并维持样本温度，标配三叶推进式搅拌桨，另外釜体搅拌器中搅拌轴满足换热需要；

7.4 防爆组件采用哈氏合金防爆片，设定压力为 $10\text{--}12.5\text{MPa}$ ，内通径为内径为 $3\text{mm--}6\text{mm}$ ，工作温度为至 350°C ；压力表要求是防震隔膜压力表，316L 材质，精度 $\leq \pm 1.5\%$ 的油压力表，零点可调， $1/4$ NPT 径向连接，2A 级，防震不锈钢外壳。

7.5. 进排气阀门采用 $1/8$ NPT 接口联合式阀帽针型阀，316L 材质，V 型阀杆，316L 长条形手柄，阀座的可允许泄漏率为 ≤ 0.1 标准 cm^3/min ，壳体测试要求根据检漏液无可探测出的泄露。

7.6. 进气装置采用探底设计，探底管可拆卸，探底管装置可设置成气体均匀分布。PLC 集成控制，每台釜可独立控温，HT、1ab 集成电路板，可控制采集温度、压力、转速等数据并可形成历史趋势曲线，所有数据可存储导出，用户自定义温度压力上限，并具备超温超压报警连锁。

7.7. 具备显示功能（至少包括调节转速、釜内温度、炉温、反应时间）。7.12. 具备超温报警自断电保护功能。PID 自整定控温精准。

7.8 仪器配置：由一台 $\geq 1000\text{ml}$ 机械搅拌反应釜、三台 $\geq 100\text{ml}$ 机械搅拌反应釜组合成 1 套联动反应装置。

8. 气相色谱仪

8.1. 工作条件：电压： $220\text{V} \pm 10\%$ 50Hz；环境湿度：5%~95%；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功率：1000-3000W

8.2. 主机部分：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压力调节精度： $\leq 0.001\text{psi}$ ；保留时间重复性： $< 0.08\%$ 或 $< 0.008\text{min}$ ；峰面积重现性： $< 0.5\% \text{RSD}$ ；操作界面：电容式触摸屏；

8.3. 柱温箱

8.3.1. 炉膛尺寸：至少可以容纳 2 根不锈钢填充柱和 2 根毛细管柱；

8.3.2. 工作温度：室温 $+4^{\circ}\text{C} \sim 450^{\circ}\text{C}$ ；程序升温阶数：30 阶 31 平台；温度控制精度： $\leq 0.01^{\circ}\text{C}$ ；最高升温速率： $\leq 120^{\circ}\text{C}/\text{min}$ ；柱箱冷却降温（ 22°C 室温）：从 450°C 降到 50°C 小于 360s（选配快速风扇）

8.3.3. 最长方法运行时间： $\geq 9999.99\text{min}$ ；

8.3.4. 加热区：除炉膛外，6 个独立控制加热区；辅助加热区最高操作温度： $\geq 400^{\circ}\text{C}$ ；温度保护：具有炉膛温度自动保护功能（色谱柱最高使用温度保护）；

8.4. 进样口

8.4.1. 进样口安装：可同时安装使用至少两个进样口；进样口类型：可搭配填充柱进样口（PPIP），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冷柱头进样口（PCOC），挥发性物质进样口（VI）；

8.4.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S/SL）：使用温度： $\leq 450^{\circ}\text{C}$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柱头压力设定范围： $0 \sim 100\text{psi}$ ；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 $\leq 0.001\text{psi}$ ；流量设定范围： $0 \sim 1000 \text{ mL}/\text{min}$ （氦气/氢气） $0 \sim 200 \text{ mL}/\text{min}$ （氮气）；流量设定精度： $\leq 0.01 \text{ mL}/\text{min}$ ；最大分流比 1:10000；程序升压/升流：3 阶；气体控制方式：恒定压力、恒定流量、程序升/降压、程序升/降流；

8.4.3. 冷柱头进样口（PCOC）：使用温度： $\leq 450^{\circ}\text{C}$ ，三阶升温或炉温跟踪；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进样方式：支持直接进样，适配 0.53mm / 0.32mm 内径毛细管柱；

8.5. 检测器

8.5.1. 检测器安装：可同时搭载至少 2 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

8.5.2.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压力控制设定精度： $\leq 0.001\text{psi}$ ；

8.5.3. 检测器类型：可适配 FID、TCD、u-ECD、FPD；

8.5.4 热导检测器（TCD）

8.5.4.1 热导检测器：单丝微池； 使用温度： $\leq 400^\circ\text{C}$ ；适配色谱柱类型：填充柱和毛细管柱；

8.5.4.2 最低检出限： $\leq 800\text{ pg/ml}$ （苯-甲苯）（该值可能受实验室环境影响）；灵敏度： $\geq 40000\text{ mV}\cdot\text{mL/mg}$ （苯-甲苯）；

8.5.4.3 基线漂移（30min）： $\leq 0.2\text{mV}$ ；基线噪声： $\leq 0.05\text{mV}$ ；

8.5.5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8.5.5.1 最高使用温度： $\leq 450^\circ\text{C}$ ；

▲8.5.5.2 最低检出限： $\leq 1.2\text{ pg C/s}$ （正十六烷）；

8.5.5.3 基线漂移（30min）： $\leq 3\times 10^{-3}\text{A}$ ；基线噪声： $\leq 5\times 10^{-4}\text{A}$ ；

8.6 自动进样器

样品位数 ≥ 19 位；最小进样量 0.01 μl ；进样周期： $\leq 100\text{ms}$ ；支持双塔进样前后通道同步进样模式 5.4 残留/交叉污染： $< 1/100000$

色谱工作站软件支持反控设置自动进样器

8.7 色谱工作站参数

8.7.1. 实行各通道的实时控制，采集仪器传输信号支持双通道同时进样运行，可实现双塔进样；支持单针、序列两种进样模式；序列进样支持批量填充功能；支持运行中编辑进样项，调整进样顺序。

8.7.2 数据采集：(1)支持双击自动识别色谱组分峰信息；(2)支持实时自动积分；(3)提供套峰带自动识别功能；(4)支持谱图快照；(5)支持停止后自动输出谱图数据；(6)支持通道合并。

8.7.3 数据处理：(1)自动处理/手动处理谱图功能；(2)定量功能（归一化法、

修正归一法、内标法、外标法、指数法、内标归一法、外标归一法)；(3)手动制作标准曲线功能；(4)显示谱峰详细信息；(5)对未定性的组分峰可选择隐藏未知峰；(6)分组计算功能；(7)多重谱图重复性对比功能，可以自动计算 RSD 显示结果；(8)支持空白扣除、基线扣除功能；(9)QA/QC 功能；(10)组分峰快速定位功能：在多组分情况下快速找到目标峰所在位置；

8.7.4 数据文件：(1)支持谱图数据导出(导出格式至少包括：TXT、Excel)，支持谱图数据复制到剪贴板；(2)支持通用格式转换(至少包括 AIA 格式)；(3)支持与 Lims 联用；

8.7.5 分析报告：(1)支持谱图报告一键生成 PDF 文件；(2)支持用户自定义设定报告内容，可选择报告显示内容；(3)支持色谱数据批量导出。

8.7.6 数据通讯：以太网 (LAN)，远程启动运行开始/结束 (无线互联)；界面支持语言直接切换 (至少中文、英文、俄文)。

8.7.7 仪器配置：气相色谱主机 1 套、填充进样口 1 套、毛细进样口 1 套、TCD 检测器 1 套、FID 检测器 1 套、19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填充色谱柱 1 根、毛细色谱柱 1 根、工作站 1 套、适配电脑 1 台、全自动空气源 1 套、氢气发生器 1 套、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9.1. 输液泵

9.1.1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往复式

▲9.1.2 流速范围：0.001~5.000 mL/min (1.0~44 MPa)；5.001~10.000 mL/min (1.0~22 MPa)；流速准确度：± 2% 或 ± 2μL/min (其中较大值)；流速精确度：<0.06% RSD 或 0.02minSD (其中较大值)；

9.1.3 工作压力：最大耐压不低于 44Mpa (6380psi)；溶剂压缩性补偿：低压梯度时，支持最多 1 种压缩率的设置；

9.1.4 柱塞冲洗：自动柱塞清洗组件

9.1.5 梯度洗脱性能：共 20 文件，合计 400 段复杂的函数梯度；梯度组成范围：0.0-100%，0.1%步进；准确度：高压梯度/低压梯度±1%；混合溶剂数：高压梯度 2 或 3、低压梯度 4

9.2. 自动进样器

9.2.1 进样系统与容量：全量进样，支持进样量可变；进样量设定范围：标准进样范围 0.1L ~ 50L(可以扩展至 2000L；样品盘容量兼容 175 个(1mL 样品瓶)、105 个(1.5mL 样品瓶)或 50 个(4 mL 样品瓶)，并支持微孔板/深孔板(2 块 96 孔或 2 块 384 孔)；支持 1-30 次反复进样

9.2.2 最大耐压： $\geq 66\text{MPa}$

9.2.3 进样精度 $<0.3\%RSD$ ；进样量准确度 $\leq 1\%$ ；交叉污染 $< 0.005\%$

9.2.4 适用 pH 范围 1 ~ 14；吸样速度可调范围 0.1 - 15 $\mu\text{L}/\text{sec}$

9.2.5 进样针清洗：具备内外清洗功能，可任意设定清洗液及清洗时间，配备在线自动脱气功能。

9.3. 脱气单元

9.3.1 流路数目： ≥ 5 个

9.3.2 最大操作流速： $\geq 10 \text{ mL}/\text{min}$

9.3.3 内部容量： $\leq 400\mu\text{l}$

9.3.4 压力阻力： $\pm 0.1\text{MPa}$ （仅当用输送单元抽吸时）

9.4. 柱温箱

9.4.1 容量与结构：强制空气循环控温；可同时容纳至少 6 根 8*300mm 色谱柱，并集成两个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9.4.2 温度控制范围：设定范围 4 $^{\circ}\text{C}$ - 85 $^{\circ}\text{C}$ （步距为 1 $^{\circ}\text{C}$ ），工作范围(室温 +10) $^{\circ}\text{C}$ - 85 $^{\circ}\text{C}$ ；稳定性： $\pm 0.1^{\circ}\text{C}$ ；支持软件制/面板双模式控制。

9.4.3 安全措施：a. 为防止过热，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b. 内装温度保险丝；c. 内装可燃溶剂漏液传感器；

9.4.4 时间程序功能：支持 320 步时间程序，单步时间范围 0.1~999.9 分钟，可实现温度设定修改、启停控制及线性控温。

9.5. 紫外检测器

9.5.1 波长范围：190-700nm；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 波长精密度： $\pm 0.1\text{nm}$

9.5.2 具备 8nm 谱带宽及双波长/双通道检测功能

9.5.3 波长校正：使用氘灯和低压汞灯特征线（包括紫外区）

9.5.4 噪音 (AU)： $0.5 \times 10^{-5} \text{ AU}$ (250nm, 室温恒定, 池内空气)；漂移：

$0.5 \times 10^{-4} \text{AU}/0.5 \text{ h}$

9.5.5 线性范围：0.0001-2.5AU；支持停泵作 UV 光谱图扫描（用于特征吸收波长定位）

9.5.6 标准流通池：光程 8~12mm，池体积 10~15L，池压上限 $\leq 12\text{MPa}$ ；池温控制：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9.5.7 具备极性切换功能

9.5.8 时间程序：可设定项目：至少包含波长（包括双波长）、自动调零、范围、标志指示、响应波长扫描、事件、极性、打开/关闭灯，循环、池温度以及停止等至少 320 步序列

9.6. 系统控制器可控制模块数量至少 5 个；

9.7. 工作站软件

9.7.1 功能构成：图形化工作界面，至少包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PDF 报告功能

9.7.2 连接方式：支持大容量接口卡、TCP/IP 网卡连接；兼容 LIMS 系统对接；

9.7.3 支持系统适用性测试功能（SST），支持手机等智能终端监测/操作/分析；

9.7.4 GMP 合规功能：符合 CFDA 数据完整性功能要求，实现用户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审计追踪、日志记录等功能。

9.7.5 仪器配制：双柱塞并联往返密封泵、四源低压比例阀、真空脱气机、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自动进样器 105 以上、空气循环式柱温箱可放 6 根色谱柱、样品瓶 100 个、流路自动清洗单元、电脑及打印机一套；

10. X 射线衍射仪

10.1 X 射线光源

10.1.1 高频高压固态 X 射线发生器部分

▲a) 输出功率 $\geq 600\text{W}$ ；

b) 额定电压 $\geq 40\text{kV}$ ；额定电流 $\geq 15\text{mA}$ ；电流电压稳定度： $\pm 0.005\%$ （外电压波动 10%时）。

10.1.2 X 射线光管部分

a) X 射线光管：金属陶瓷 X 光管、Cu 靶、功率 $\geq 2.4\text{kW}$ ；

b) 焦斑大小： $\leq 0.4 \times 12\text{ mm}$

10.1.3 X 射线防护：安全联锁机构，防护罩外任何一点散射线计量 $< 1\ \mu\text{SV/h}$ 。

10.1.4 射线装置豁免管理：投标产品须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取得豁免管理资格，投标时提供豁免证明文件。

10.2 培训要求

10.2.1 一台仪器至少 2 个名额，参加原厂组织的实操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至少教会 2 名学生或老师操作仪器。

10.2.2 测角仪部分

a) 测角仪：样品水平结构；

b) 扫描方式：采用 θ / θ 型测角仪，至少支持步进、 0mg 扫描功能；

c) 2θ 转动范围 $-3^\circ \sim 150^\circ$ ；

d) 测角仪半径 $\geq 150\text{mm}$ ；

e) 可读最小步长 $\leq 0.0001^\circ$ ，角度重现性 $\leq 0.0005^\circ$ ；

f) 最高定位速度 $\geq 1000^\circ / \text{min}$ 。

10.2.3 探测器部分：封闭正比探测器

a) 能谱分辨率 $\leq 25\%$ （Cu K α 谱线）；

b) 最大线性计数率 $\geq 5 \times 10^5\text{cps}$ 。

10.4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配置笔记本电脑，需配备相适应的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软件，计算机及软件配置：四核及以上高性能处理器、 $\geq 8\text{G}$ 内存、 ≥ 512 固态硬盘、24 英寸显示器，完全满足作业需求。

10.5 应用软件：要求提供以下应用分析软件；物相检索软件：含原始数据直接检索功能；物相定量分析：含基本参数无标样定量分析软件；无标准晶粒大小分析及微观应力分析；衍射数据卡片库与晶体结构数据库。

10.6 附件部分

10.6.1 循环制冷设备：风冷（体积 $400 \times 100 \times 450\text{mm}$ （ $\pm 50\text{mm}$ ）），满足衍射仪长时间运行；

10.6.2 弯曲晶体石墨单色器：反射效率 $\geq 28\%$ 。

10.7 主机尺寸：适合标准实验室安装

10.8 质量标准：ISO9001 认证

11. 示波器

11.1 模拟通道带宽 $\geq 1\text{GHz}$ ， ≥ 4 个模拟通道

11.2 最高实时采样率 $\geq 10\text{GSa/s}$

11.3 存储深度 ≥ 500 Mpts

11.4 波形捕获率 ≥ 50 万个波形/秒

11.5 垂直范围 $1\text{mV/div} \sim 10\text{V/div}$ ($1\text{M}\Omega$)

11.6 时基范围 $5\text{ns/div} \sim 1\text{ks/div}$

11.7 具备双通道任意波形发生器功能（可通过硬件内置或选配实现）

11.8 具备 ≥ 16 个数字通道，支持串行总线解码（RS232、I2C、SPI、CAN 等选配）

11.9 ≥ 10 英寸触摸屏

11.10 配置：主机 1 台、高压探头 1 个

12. 气相色谱仪

12.1 主机：电子流量控制，压力调节精度 $\leq 0.001\text{psi}$ ，保留时间重复性 $\leq 0.008\%$ ；

12.2 控温范围：室温加 $4^\circ\text{C} - 450^\circ\text{C}$ ，温度控制精度 $\leq 0.1^\circ\text{C}$ ，程序升温 ≥ 20 阶，最高升温设置速率 $\geq 70^\circ\text{C}/\text{min}$ ，柱温箱冷却降温（ 22°C 室温），从 450°C 降到 $50^\circ\text{C} \leq 3.5\text{min}$

12.3 检测器：氢火焰离子检测器 2 套，最低检出限 $\leq 5\text{ pg C/s}$ （正十六烷）；热导检测器 1 套，灵敏度 $\geq 8000\text{ mV} \cdot \text{mL}/\text{mg}$ （苯- 甲苯）；配甲烷化炉。

12.4 检测类型：无机气体 H_2 、 O_2 、 N_2 、 CO ， CO_2 ，有机气体 $\text{C}_1 \sim \text{C}_5$ 烃

12.5 色谱工作站：色谱处理软件反控色谱，仪器参数设定，实时状态显示，数据采集和处理

12.6 仪器配置：色谱主机 1 套, 毛细进样口 1 套, 填充进样系统 2 套, 氢火焰离子检测器 2 套, 热导检测器 1 套, 镍转化炉 1 套, 气动十通阀 1 套, 气动六通阀 2 套, 填充色谱柱 3 根, 毛细色谱柱 1 根, 氢气发生器 1 套, 全自动空气源 1 套,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高纯氮气含减压阀 1 套

13. 储能器件组装测试系统

功能要求：设备应能够完成储能实验室常规工艺流程，包括浆料混合、涂布与干燥、极片辊压、电极焊接、电池封装及充放电性能测试等功能，各设备之间具备良好的工艺衔接性，满足实验室连续使用需求。

13.1 小型行星真空搅拌机

13.1.1 电压及频率：220V/50 Hz、额定功率：200 W

13.1.2 真空度-0.08 Mpa，保持 2h 无明显压降

13.1.3 搅拌时间 0~600 min 可设定；循环次数 \geq 9999 次

13.2 自动涂膜烘干机

13.2.1 电压及频率：220V/50 Hz；涂覆驱动：电机驱动，涂覆速度在触摸屏内无级设置调节

13.2.2 涂膜速度：0~120 mm/秒(如磷酸铁锂浆料)

13.2.3 加热烘干系统：室温~130℃，数显温度控制器，精度 \pm 2℃

13.3 台式真空干燥箱

13.3.1 电压及频率：220V/50 Hz；输入功率：1300-1450 W；工作室材料：不锈钢 304 (1Cr~18Ni9Ti)

13.3.2 控温范围：RT+10~200℃；工作环境温度：+5~40℃

13.3.3 内胆尺寸 (mm) L*W*H：430*380*350 (\pm 10)；外形尺寸 (mm)

L*W*H：740*570*560 (\pm 10)

13.4 加热电动立式对辊机

13.4.1 电压及频率：220V/50 Hz，功率 1 KW

13.4.2 轧制与加热：轧制厚度 0~3 mm (间隙可调)，可加热宽度 90-100 mm

13.4.3 轧制温度室温~130℃ (上下辊独立加热)，控温精度 \pm 0.5℃，温度分辨率 \leq 0.1℃。

13.4.4 进料速度与显示：进料速度 0~40 mm/s（数字显示），操作方式为电动。

13.4.5 压片厚度、数显速度、加热温度可调节

13.5 超声波金属点焊机

13.5.1 电压及频率：AC 220V/50 Hz \pm 10%，功率 \leq 1 KW；驱动形式：气动+脚踏开关，工作频率： \leq 40 KHz

13.5.2 时间：延时时间（1-9.0 ms）、焊接时间（1-99.0 ms）、保压时间（1-9.0 ms）

13.5.3 焊接压力 \geq 0.4 MPa，功率调节范围为 1%-99%。

13.5.4 尺寸：结构紧凑，适合实验室操作台使用。

13.6 顶侧封静置预封三合一机

13.6.1 电压及频率：AC 220V/50 Hz \pm 10%，加热功率 \leq 250 W 发热管，功耗 \leq 0.5 KW；材质：铝合金

13.6.2 时间：静置时间：0-9999 S 可调、热封时间：0-99 秒可调

13.6.3 温度：封头温度范围常温~250 $^{\circ}$ C（可调）、温控精度： \pm 2 $^{\circ}$ C

13.6.4 尺寸(L*W*H):机台 450 mm*300 mm*600 mm（ \pm 50mm），电箱 400mm*350 mm*200 mm（ \pm 50mm）

13.7 纽扣电池电动封口机

13.7.1 电压及频率：AC 220V/50 Hz/60 Hz，功率 \leq 0.1 KW

13.7.2 封口参数：封口压力最大 \geq 1000 Kg，封口行程 \geq 25 mm；封口模具：标配 CR20 模具（至少兼容 CR2016、CR2025、CR2032）

13.8 纽扣电池拆卸机

13.8.1 操作方式：手摇杆操作力度： $<$ 6 kg；压力设定：正常纽扣电池拆卸压力：80-100 kg/cm 2

13.8.2 模具材质：高强度铬钢及合金铝，表面环保电镀及喷涂处理

13.9 冲片机：规格：冲切尺寸范围 Φ 3 mm- Φ 24 mm，冲切压力 \geq 300 kg，压轴行程 \geq 25 mm；材质：机身采用铝合金材料

13.10 二次真空终封机

13.10.1 电压及频率：AC 220 V/50 Hz，300 W 发热管，加热时 \leq 0.6 KW

13.10.2 真空度与热封参数：真空度 ≤ -96 Kpa；封头温度可调范围为 25°C 至 250°C ，温控精度 $\pm 1.5^{\circ}\text{C}$ ，热封压力 $0\sim 7$ Kg/cm²，热封时间 $0\sim 99$ 秒，可根据要求调整封边宽度 (5 ± 0.4) mm，最大封边尺寸 ≥ 200 mm，封印厚度范围为 $60\sim 500$ μm ，厚度精度任意两点差 < 15 μm 。

13.10.3 工作效率与能耗：耗气量 ≤ 0.2 L 压缩气体/每次封装，空压工作速度 ≥ 180 次/h，功率 ≤ 300 W 发热管，加热时功耗 ≤ 0.6 KW，电源 $220\text{V}/50$ Hz，压缩空气源要求为 $0.5\sim 0.7$ Mpa。

13.11 整形机

13.11.1 电源：AC 220 V/ 50 Hz 功率： 1.5 KW

13.11.2 气源： 0.5 Mpa ~ 0.8 Mpa，热压面积： $\geq 200 \times 200$ mm（压板材质：H62）；可调压力： $\geq 1\text{T}$ 控温精度： $\pm 2^{\circ}\text{C}$ 加热温度： $25^{\circ}\text{C}\sim 250^{\circ}\text{C}$

13.12 160 通道一体式恒温电池测试仪

13.12.1 可放置至少 160 个扣式电池

13.12.2 温度范围： $0\sim 60$ 摄氏度；温度波动度： $\leq 1^{\circ}\text{C}$ （空载、温度稳定时）；温度偏差： $\pm 2.0^{\circ}\text{C}$ （空载、温度稳定时）

13.12.3 箱内有效体积 $\geq 200\text{L}$

13.12.4 冷却方式：风冷式；升温时间： $25^{\circ}\text{C}\rightarrow 60^{\circ}\text{C}$ ≤ 30 min；降温时间： $25^{\circ}\text{C}\rightarrow 0^{\circ}\text{C}$ ≤ 50 min

13.12.5 内置 160 通道四量程充放电设备

量程一： $0.2 \mu\text{A}\sim 0.1$ mA；量程二： 0.1 mA ~ 1 mA；量程三： 1 mA ~ 10 mA；量程四： 10 mA ~ 100 mA

13.12.6 电压范围： 10 mV ~ 5 V

13.12.7 充电模式：恒流充电、恒压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恒功率充电；放电模式：恒流放电、恒压放电、恒流恒压放电、恒功率放电、恒阻放电

13.12.8 保护条件：电压上限、电压下限、电流上限、电流下限、容量上限、延时时间

13.12.9 通道特点：恒流源与恒压源采用双闭环结构；通道控制模式：单独控制

13.12.10 数据输出方式：至少包含 EXCEL，TXT

13.12.11 电压电流采样检测：四线制连接

13.12.12 输入阻抗： $\geq 1\text{ G}\Omega$

13.13 配备专用电脑：四核及以上高性能处理器、 $\geq 16\text{G}$ 内存、 $\geq 1\text{T}$ 固态硬盘、 ≥ 24 英寸显示器，完全满足作业需求。

13.14 手动热压机

13.14.1 电极制备专用，适用于热压集成，要求设备平面度、平行度高，温度均匀性好。

13.14.2 最大压力 ≥ 10 吨；

13.14.3 加热最高温度： $\geq 300^\circ\text{C}$ ；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

13.14.4 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

13.14.5 压板尺寸(L*W*H): $200\text{mm}\times 200\text{mm}\times 50\text{mm}\times 50\text{mm}$ ($\pm 20\text{mm}$)

13.14.6 压板材质：铬钼合金工具钢，SKD11 或同等及以上性能；压板表面：HRC60 镜面镀铬

13.14.7 上下压板开口距离： $50\text{--}70\text{ mm}$ ；上下压板平行度： $< 0.03\text{ mm}$

13.14.8 压力范围： $0\text{--}100\text{ kg/cm}^2$

13.14.9 压板层数：1 层工作区域，上下模板加热，加热功率 $\geq 3\text{ kW}$

13.15. 仪器配置：

小型行星真空搅拌机：双轴螺杆式搅拌桨、 $450\text{--}500\text{ ml}$ 搅拌罐、内置真空泵；

自动涂膜烘干机：标配 RSC-TM100 制膜器、无油真空泵、百分表、真空板、接

料盒；台式真空干燥箱：两块隔板；加热电动立式对辊机：一对千分表、内六

角扳手、数字表 2 件、塞尺 1 把；超声波金属点焊机：电控箱、机头、扳

手、螺丝；顶侧封静置预封三合一机：电源线、内六角扳手；纽扣电池电动封

口机：内六角扳手、封口模具；纽扣电池拆卸机：内六角扳手、拆卸模具；冲

片机：接料盒、内六角扳手、刀模、冲头；二次真空终封机：内六角扳手；整

形机：上、下模板、加热板等；160 通道一体式恒温电池测试仪；电脑；手动

热压机：电极专用热压机，热压手柄，热压板。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套手性柱)

14.1、输液单元

14.1.1 泵型：串联双柱塞方式（主泵头 $\geq 47 \mu\text{L}$ ，副泵头 $\geq 23 \mu\text{L}$ ）

▲14.1.2 流量设定范围：0.001 ml/min -10.000ml/min；0.001 ml/min - 5.000ml/min（1.0-40MPa）；5.001 ml/min -10.000ml/min（1.0-20MPa）

14.1.3 最大排液压力： $\geq 40.0\text{MPa}$ ；流量准确度： $\pm 1\%$ （水，1ml/min，8MPa）；流量精密密度： $\leq 0.06\% \text{RSD}$ 或 0.02min SD （其中较大值为准）；流动相数量：高压梯度：最大 ≥ 3 种溶液，低压梯度：最大 ≥ 4 种溶液

14.1.4 送液脉动： $\pm 0.08\text{MPa}$ （水，1.0 mL/min，8MPa 送液时）；恒压输液：支持恒压输液

14.2 脱气单元

▲14.2.1 形式：膜式在线脱气，至少 5 流路（4 流路用于流动相，1 流路用于自动进样器清洗液）。

14.2.2 脱气流路容量： $\leq 400 \mu\text{L}$ ；耐压： $\pm 0.1\text{MPa}$

14.3 色谱柱温箱/储液瓶托盘：

14.3.1 控温方式方式：半导体模块加热方式；设定温度范围：14-60 $^{\circ}\text{C}$ （1 $^{\circ}\text{C}$ 步）；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 $^{\circ}\text{C}$ ）-60 $^{\circ}\text{C}$

14.3.2 柱温箱容量：250mm 柱 $\times 1$ 支；可收容单元：配备手动进样器一个；安全措施：具备上限温度设置功能；电源提供：由泵提供；储存容器数：1L 流动相瓶 ≥ 3 个或 500mL 流动相瓶 ≥ 5 个

14.4 自动进样器

14.4.1 进样方式：样品环进样，进样量可变式

14.4.2 耐压： $\geq 35\text{MPa}$ ；进样量设定范围：0.1-100 μL （选配件可扩展至 2000 μL ）

14.4.3 样品容量：1.5mL 样品瓶：108 位；4.0ml 样品瓶：56 位；96 孔板：最多 2 块（样品数 192 个）

14.4.4 进样量重现性： $\leq 0.25\% \text{RSD}$ （10 μL 进样时）；交叉污染： $\leq 0.01\%$ ；进样速度：最快 $\leq 10\text{s}$ （10 μL 进样时）；反复进样次数：1-30/样品；自动清洗进样针：在进样前后任意设置；安全措施：配备漏液传感器；PH 值范围：pH 1-9

14.5 紫外检测器

14.5.1 波长范围：190—700nm；带宽：≤8nm；波长准确度：±1nm；波长重现性：±0.1nm；光源：氙灯

14.5.2 噪声：≤ 0.25×10^{-5} AU（测试条件：1 mL/min 甲醇，ASTM 方法，响应时间 2 秒，波长 250 nm）

14.5.3 漂移：≤ 1×10^{-4} AU/h（测试条件：1 mL/min 甲醇，ASTM 方法，响应时间 2 秒，波长 250 nm）

14.5.4 线性范围：2.5AU(ASTM)；两波长通道：从 190-370 或 371-600 任意两波长；信号输出：两通道

14.5.5 检测器功能：至少包含双波长检测、比例色谱（峰纯度）输出、停泵波长（UV）扫描、时间程序

14.6 系统控制器

14.6.1 可连接单元：输液单元（最多≥4 台；检测器：最多≥2 台）；连接单元数：≥5 个部件

14.7 色谱柱配置：配备手性色谱柱 5 根，包括但不限于纤维素类、淀粉类手性固定相，粒径 5 μm，内径 4.6mm，长度 250mm，覆盖常见手性分离模式。

15. 二氧化碳吸收与解吸装置

15.1 塔釜容积：500-1500mL

15.2 设备材质：316 不锈钢

15.3 设计温度：夹套-20~200℃

15.4 设计压力：0.5-1.5MPa

15.5 设备尺寸：长 1.5-2m、宽 1-1.2m、高 1.5-2m。

15.6 焦耳加热装置：

15.7 仪器配置：

吸收塔、解吸塔、平流泵、高低温循环器、气体质量流量计、减压阀、球阀、针阀、气液分离器、背压阀、气体过滤器、单向阀、控制系统、控制箱、型材框架、HTS 焦耳加热装置、CO₂气体检测器。

16. 视频监控

16.1 智能警戒半球网络摄像机：8 个（含支架）， ≥ 400 万像素，采用 $\geq F1.2$ 超大光圈镜头， ≥ 4 倍光学变焦，内置拾音器、扬声器；

16.2.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33 个（含支架）， ≥ 400 万像素，星光级低照度成像，内置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配合内置麦克风）、人脸侦测等，支持编码、红外夜视、3D 数字降噪，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防尘防水），至少兼容 DC 12V 和 PoE 两种供电方式，壁挂或吊装均可；

16.3. 硬盘： ≥ 8 块 12TB 企业级，转速 ≥ 7200 RPM，缓存 ≥ 256 MB；

16.4. 机架式网络视频录像机 1 个， ≥ 12 盘位，支持 ≥ 64 路接入，支持接入并启用摄像机的智能分析功能（如越界、入侵等），支持 RAID；

16.5. 安防专用非网管型（即插即用）PoE 交换机：2 台，24 口千兆，PoE 供电；

16.6. 配套机柜、显示器、线材、水晶头等及安装服务。

17. 心脏复苏体验装置

17.1 功能要求

心脏复苏体验装置需包含心肺复苏模拟培训装置和公共应急救援虚拟仿真软件两部分。模拟培训装置可实时采集拍打、呼喊、胸外按压、开放气道、人工呼吸等操作数据，自动绘制曲线；虚拟仿真软件可提供三维虚拟场景和 3D 角色模型，支持心肺复苏术的模拟培训和考核。

17.2 技术特点：仿真人体模型：模拟人外观高度仿真，面部、颈部、胸部、头发等，具有真实的手感，皮肤色泽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用户操作与动画展示相结合，按压时能够实时显示人物解剖结构变化，画面中人物胸腔同时被按压，血液从心脏泵出。人工呼吸时，标明气体流动方向；计时功能：记录开始培训后的用时；音量调节：语音提示音量可自由调节。

17.4 规格型号及参数

17.4.1 仿真模拟人

(1) 仿真人体模型模型尺寸：60-70cm，宽 35-45cm，高 25-35cm

(2) 瞳孔检测模块： ≥ 4 针制光照传感器；气压检测模块： $0 \sim 40$ kPa 气压传感

器；口腔及颈动脉按压检测模块：感应厚度 $\leq 6\text{mm}$ ；呼喊检测模块：高感度麦克风；胸外按压检测模块：量程 $0\sim 200\text{mm}$

17.4.2 考培系统

考核的功能:考核结束设备智能判分的功能。

18. 电器漏电体验装置

18.1 触电体验装置通过模拟电流触电的不适感，使体验者深刻认识到触电的危害及后果，增强安全用电意识；同时，综合体验不同开关、开关箱、灯具及电线的使用规范，普及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知识，提升电工作业技术能力，并强化触电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触电伤亡事故。

19. 化工厂区安全隐患排查仿真软件

19.1 系统组成

可实现隐患排查作业过程中现场隐患查找、隐患拍照记录、隐患点标记、隐患台账记录、隐患整改等重点过程的仿真练习与培训。

19.2 功能要求；操作指引：配套文字说明详细介绍基础操作点、隐患记录功能操作点、隐患标记功能操作点、隐患记录台账功能操作点；隐患拍照记录：可对任意一场景进行隐患拍照，根据拍照内容的不同会显示不同的隐患点描述，人员可自由选择合适的隐患点描述进行隐患记录；场景细节聚焦：学员在隐患拍照记录过程中，可以对当前检查的场景模型进行细节放大，同时对当前检查点进行上下左右的自由拖动；隐患点自由标记：人员对场景内“隐患点”完成拍照记录后会自动生成隐患照片，人员可通过“画笔”、“标记”按钮对隐患照片中的隐患点所在位置进行重点标记与框选；隐患点描述动态展示：在隐患拍照记录过程中，可自动识别视角内的所有模型内容，隐患点描述内容可以根据拍照视野范围内所有存在隐患的模型的变化而变化，需要在隐患点和干扰项组成的动态库内进行对应隐患点的选择；隐患记录自由添加；隐患台账记录及导出：隐患记录完成后可自动生成至隐患记录台账；隐患点随机考核：包含隐患点数据库，考核模式下会随机生成 10 个隐患点，考核完成后可在后台查看成绩及评分明细；作业范围提醒：进入隐患排查区域，区域边界设置有高亮光墙

提示：系统可对学员在虚拟场景中的隐患记录情况进行自动评分判定，判定完成后可导出、打印成绩单；录制功能：可以对学员练习过程中的操作进行录制，录制完成后录像自动生成，学员对成绩有疑问时可通过录像进行操作复现；教师站：设置软件的培训模式、授权管理、组织考试、统计成绩等；计时功能：练习模式下软件启动后可自动进行计时功能，在软件右上角实时显示当前操作时长。

19.3 培训内容要求

系统培训范围包括：车间巡检、罐区巡检、库房巡检；系统隐患点设计包括生产现场装置设备的“带病作业”、现场应急设备设施缺失、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等多个方面，设计总数 \geq 不少于60个。罐区巡检隐患点设计 \geq 不少于25个。车间巡检隐患点设计 \geq 不少于20个。库房巡检隐患点设计 \geq 不少于15个。

19.4 体验装置配套工作站（4套）：每套CPU \geq 14核/20线程，内存 \geq 16GB，固态硬盘 \geq 512GB，独立显卡 \geq 6GB显存，显示器 \geq 23英寸，预装正版操作系统。配备抗菌鼠标键盘。

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 运行环境：环境温度：4-35℃；相对湿度：20~85%；电源：220VAC \pm 10%，50-60Hz

20.2 输液单元

20.2.1 泵型：串联双柱塞方式

20.2.2 流量设定范围：0.001 ml/min -10.000ml/min；0.001 ml/min - 5.000ml/min（1.0-40MPa）；5.001 ml/min -10.000ml/min（1.0-20MPa）最大排液压力： \geq 40.0MPa

20.2.3 流量准确度： \pm 1%（水，1mL/min，8MPa）；流量精密度： \leq 0.06%RSD 或 \leq 0.02min SD（其中较大值为准）；流动相数量：高压梯度：最大3种溶液，低压梯度：最大4种溶液

20.2.4 送液脉动： \pm 0.08MPa（测试条件：水，1.0 mL/min，8MPa 送液时）；恒压输液

20.2.5 柱塞清洗：支持手工清洗

20.2.6 设定范围：0-100% 0.1%增量；混合浓度精密度：在流速为 0.2 mL/min 和 1.0 mL/min 条件下，混合浓度精密度均 \leq 0.1% RSD；梯度混合准确度： \pm 1%以内（对于水/咖啡因溶液的二元梯度，0.1-3mL/min，1.0-40MPa）

20.2.7 安全措施：配备漏液传感器，高压、低压限制

20.3 脱气单元

★20.3.1 形式：膜式在线脱气，至少 5 流路（4 流路用于流动相，1 流路用于自动进样器清洗液）。

20.3.2 脱气流路容量： \leq 400 μ L；耐压： \pm 0.1MPa（仅限输送单元抽吸时使用，禁止向主机加压输液）

20.4 色谱柱温箱/储液瓶托盘

20.4.1 控温方式方式：半导体模块加热方式；设定温度范围：14-60 $^{\circ}$ C（1 $^{\circ}$ C 步）

20.4.2 温度控制精度： \pm 0.1 $^{\circ}$ C；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 $^{\circ}$ C）-60 $^{\circ}$ C

20.4.3 柱温箱容量：250mm 柱 \times 1 支；可收容单元：手动进样器一个；安全措施：上限温度设置；电源提供：由泵提供；储存容器数：1L 流动相瓶 \geq 3 个或 500mL 流动相瓶 \geq 5 个

20.5 自动进样器

14.5.1 进样方式：样品环进样，进样量可变式

20.5.2 耐压： \geq 35MPa；进样量设定范围：0.1-100 μ L（选配件可扩展至 2000 μ L）

20.5.3 样品容量：1.5mL 样品瓶：108 位；4.0ml 样品瓶：56 位；96 孔板：最多 2 块（样品数 192 个）

20.5.4 进样量重现性： \leq 0.25%RSD（10 μ L 进样时）；交叉污染： \leq 0.01%；进样速度：最快 \leq 10s（10 μ L 进样时）；反复进样次数：1-30/样品；自动清洗进样针：在进样前后任意设置；安全措施：配备漏液传感器；PH 值范围：pH 1-9

20.5.5 功能：至少具有编程、自动稀释、样品自动衍生功能

20.6 紫外检测器

20.6.1 波长范围：190—700nm；带宽：≤8nm；波长准确度：±1nm；波长重现性：±0.1nm；光源：氙灯

20.6.2 噪声：≤±0.25×10⁻⁵ AU 以下（1ml/min 甲醇、ASTM 方法、Resp2 秒、250nm）

20.6.3 漂移：≤1×10⁻⁴ AU/h 以下（1ml/min 甲醇、ASTM 方法、Resp2 秒、250nm）

20.6.4 线性范围：2.5AU（ASTM）；两波长通道：从 190nm-370nm 或 371nm-600nm 任意两波长；信号输出：两通道；

20.6.5 池长，池容量：≥10 mm, 12 μL（标准）

▲20.6.6 检测器功能：双波长检测、比例色谱（峰纯度）输出、停泵波长（UV）扫描、时间程序

20.6.7 安全措施：配备漏液传感器

20.7 系统控制器

可连接单元：输液单元（最多≥4 台；检测器：最多≥2 台）；连接单元数：≥5 个部件

20.8 基本配制：双柱塞并联往返密封泵；四元低压比例阀；真空脱气机；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柱温箱一套；自动进样器一套；色谱柱一根；电脑及打印机一套；溶剂过滤器及超声波装置一套。

21. 流动在线紫外检测系统

21.1 蠕动泵：转速范围：1~500 rpm，正反转可逆；速度分辨率：≤1 rpm（外控≤0.1rpm）；流量：0-160 mL/min；消耗功率<10W（单台蠕动泵）；

21.2 检测器：

21.2.1 波长：范围（nm）：260~800（具体范围视搭建的情况不同）；准确度（nm）：≤±1.0；重复性（nm）：≤1.0；

21.2.2 透射比：范围（%T）：0~199.9；透射比准确度（%）：±0.5；透射比重复性（%）：≤0.2；

21.2.3 测光精度（%T）：≤0.5；杂散光（%T）：≤0.3（220nm）；色散元件：光栅；

21.2.4 工作电压（V）：220。

四、本项目其他商务条款需求按照第六章《合同条款》执行。

注：

- 1、投标单价、总价均不得超出控制单价、控制总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1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

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

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3.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13.8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9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4.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四、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8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	交付的时间(期限)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关于交付的时间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	技术参数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二）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	4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值</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业绩	2分	<p>需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p>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供货方式，物流及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服务内容、零配件供应及仓储、安装调试及运行、履约验收、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等，且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时有效、内容详尽、如完全满足要求或针对项目情况制定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陷或不足，有缺项漏项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跟本项目无关的，此项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	4分	为确保售后服务稳定性，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响应方案从①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程度；④售后服务人员团队技术实力；等进行评比。如完全满足要求或针对项目情况制定，内容详尽、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未按商务评审因素中的内容进行编制或有缺漏项；描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与项目实际需求关联性弱；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描述不完善、内容不完整、定义模糊不清或前后不一致；描述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或可行性弱等情形）
	验收方案、质量	3分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专业、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5分，方案与项目不符不得分。
	培训及维修保养计划	2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维修保养计划，经评审小组评审认为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得2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方案不明确、有缺陷或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跟本项目无关的，此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	40分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投标，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40分；</p> <p>(1) 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关键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投标无效。</p> <p>(2) 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22分。共有 <u>11</u> 条重要技术参数，对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未标记任何符合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分。共有 <u>300</u> 条一般技术参数，对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06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参数要求的及有具体功能要求的，必须提供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p>(2) 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非加“★”的条款内容如不响应将依据评审办法扣分处理。</p> <p>(3)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值及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p> <p>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视为未响应。)</p>
合计		100 分	

备注：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一、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本项目不

适用)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二、根据兵财库[2025]78号文《关于贯彻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如下：

(1) 单一产品采购。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采购合同仍按原报价签订。

(2) 多产品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承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该比例达到80%及以上的，对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政策叠加适用。涉及多项政府采购政策叠加时，统一在原报价基础上依次进行价格扣除，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

三、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

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石河子大学_____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财政专项资金专用)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石河子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
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的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_____

设备（货物），包括：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质保期）
1								
2								
总 计：RMB ￥ 元 大写： 元								

单 位： 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 1) 设备（货物）价款；
- 2) 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3.1 国产设备（货物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 即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2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开箱初步核验完成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70% 元。（大写： _____ 元），乙方应当在收到该进度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3 乙方所供设备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3.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

【*必填项（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30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起 *必填项 日内，使供应的全部设备（货物）通过甲方验收。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殊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第 15.5 项承担违约责任。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必填项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10万元以内（不含本数），由项目所属单位部门自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1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实验设备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

费用、逾期通过验收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若在合同签订后约定的适用标准有变更，按照标准严格的执行。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一种/第二种方式**（只选择一种方式处理，不能改变合同样式，另一种方式请保留）进行处理：

1)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

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风险。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初步核验，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 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 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截止时间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换货的质保期按前款起算时间重新计算。

10. 运输

10.1 乙方应对设备（货物）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

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2) 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 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 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7) 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乙方逾期派员到达现场或逾期消除故障的，甲方有权另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修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

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购、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费用)等违约责任。

15.2 根据设备(货物)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15.3 若乙方交付的设备(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货物)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不符合约定货物货值的**3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逾期交货或逾期通过验收的,乙方还应按照第15.5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货物)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6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合同任一项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7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8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5.9 如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10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 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 2)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

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一式 *必填项 份，均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石河子大学（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邮政编码：832000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必填项
电 话： *必填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107604669455
税 号：12990000458493855B

乙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必填项
电 话： *必填项
开户银行：
账 号：

1. 合同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参数已确认：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 合同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量保证期责任：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合同已确认：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
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
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

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第XX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 证明文件

附件 1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编号]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1.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5.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 “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